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一: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

被担保人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富远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0800 万元,进出口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2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具体是：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我司持有其 99.98%股份）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

现因富远公司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购矿支出，进出口公司为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需要，计划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贷款 5000 万元、20000 万元。

为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前述担保额度基础上，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富远公司本次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出口公司本次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富远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坝头镇程西村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稀土分离冶炼开发。销售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292 号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远公司资产总额 64326 万元，存货 52560 万元，负债总额 38551 万元，净资产 25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93%（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富远公司资产总额 62195 万元，存货 50446 万元，负债总额 37345 万元，净资产 24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04%（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二：进出口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东环商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严小必

注册资本：5001.5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 51099 万元，存货 23750 万元，负债总额 34867 万元，净资产 16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23%（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 56930 万元，存货 26295 万元，负债总额 41448 万元，净资产 15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富远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实

际需要，公司拟在201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基础上，为以上企业追加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57090万元人民币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5209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67%，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晟有色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 4、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